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尚蔚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8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563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1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、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客語
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、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客語沉浸式
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報名表、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
選活動檢核表 (376736500A1100013079_287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1100013079_287_ATTACH2.pdf、
376736500A1100013079_287_ATTACH3.pdf、
376736500A1100013079_28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0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
活動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該會)110年11月22日客會語字第
11067006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及蒐集優良客
語教學模組，達到精進客語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分享目
的，爰辦理旨案甄選活動(如附件)，內容摘陳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，備妥甄選文件
一份(含書面資料、15-20分鐘教學影片及全案電子檔光
碟1片)，逕寄至「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 教育學習科
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

(二)甄選對象：以現任職於立案之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等校
(園)班級之教學相關人員為限。

(三)甄選組別：

1、分幼兒園組、國小組及國中組，各組別教學模組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提送以1件為限，可個人製作或協作(最多3人)完成，且同一教學模組不受理跨組別參選。

2、各模組設計須結合教育主軸領域，並將客語學習融入教保活動或各科教學領域中。

(四)獎項：每組別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等作品，特優獎助金額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、優等獎助金額5萬元及甲等獎狀等各1只。

(五)相關表件請逕至該會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 /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「110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」參閱及下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該會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轉分機652，電子信箱：ht6167@mail.hakk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桃園市私立小奶爸幼兒園、桃園市楊光非營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新學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新奇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溪海大自然幼兒園

副本：

